

## 民事法判解

## 扣減權之行使

## 臺灣高等法院108年上易字第676號民事判決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民法第1225條所規定特留分受侵害之扣減權，其適用於下列何種情形？

- (A) 被繼承人生前對共同繼承人之一，因營業所為之贈與
- (B) 被繼承人生前對共同繼承人之一，因留學所為之贈與
- (C) 被繼承人對共同繼承人生前所為之指定應繼分
- (D) 被繼承人生前對共同繼承人之一，因結婚所為之贈與

**答案**：C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按民法第1225條僅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，並未認侵害特留分之遺贈為無效。故以遺囑指定遺產之分配方法及應繼分，得就遺產全部或一部為之，縱令違反特留分之規定，其指定亦非無效，僅特留分被侵害之人得行使扣減權而已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民法第1225條：「應得特留分之人，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，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，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」本條之扣減權為繼承法重要考點，考生應不陌生，此權利之性質，考生應無問題，惟重點是該權利之「行使方法」及「消滅時效」，就此說明如下：

(一)扣減權之性質－通說實務採「物權形成權說」

學說上見解分歧，有永久抗辯權說、債權說、債權之形成權說、形成權兼抗辯權說，建議考生無須就眾多學說性質分別論述，逕就實務見解及多數學說所採之「物權形成權說」為敘述即可。

參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6號判決：「是扣減權在性質上屬於物權之形成權，一經扣減權利人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於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。且特留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特定

標的物，故扣減權利人苟對扣減義務人行使扣減權，扣減之效果即已發生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乃概括存在於全部遺產，並非具體存在於各個標的物。」

## (二)扣減權之行使方法

考生應注意扣減權並非僅係計算有無侵害特留分之數學問題，而應了解於何時行使，且以何種方法行使，分述如下：

### 1.遺囑之標的物尚未移轉前

標的物之物權尚未移轉時，性質屬於物權形成權之扣減權無從發生。

### 2.遺囑之標的物已移轉

應區分為「遺產分割前」與「遺產分割後」：

#### (1)遺產分割前

此時尚未確定每個繼承人實際所獲知遺產，故理論上無從確知特留分之侵害多寡，基此，再遺產分割前，無法主張扣減權。扣減權之行使，應於遺產分割程序中主張之。

#### (2)遺產分割後

此時特留分受侵害者，得主張扣減權，再基於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返還標的物。

## (三)扣減權之消滅時效

### 1.學說見解

特留分之扣減權之行使期間並無規定，就此，學說上之見解分歧：有論者認為，此時應無特別規定，即依民法第125條，適用一般性之規定15年；亦有論者認為扣減權為形成權，惟未規定除斥期間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93條之規定；亦有論者認為，特留分被侵害行使扣減權，與繼承權被侵害主張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情況相似，故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規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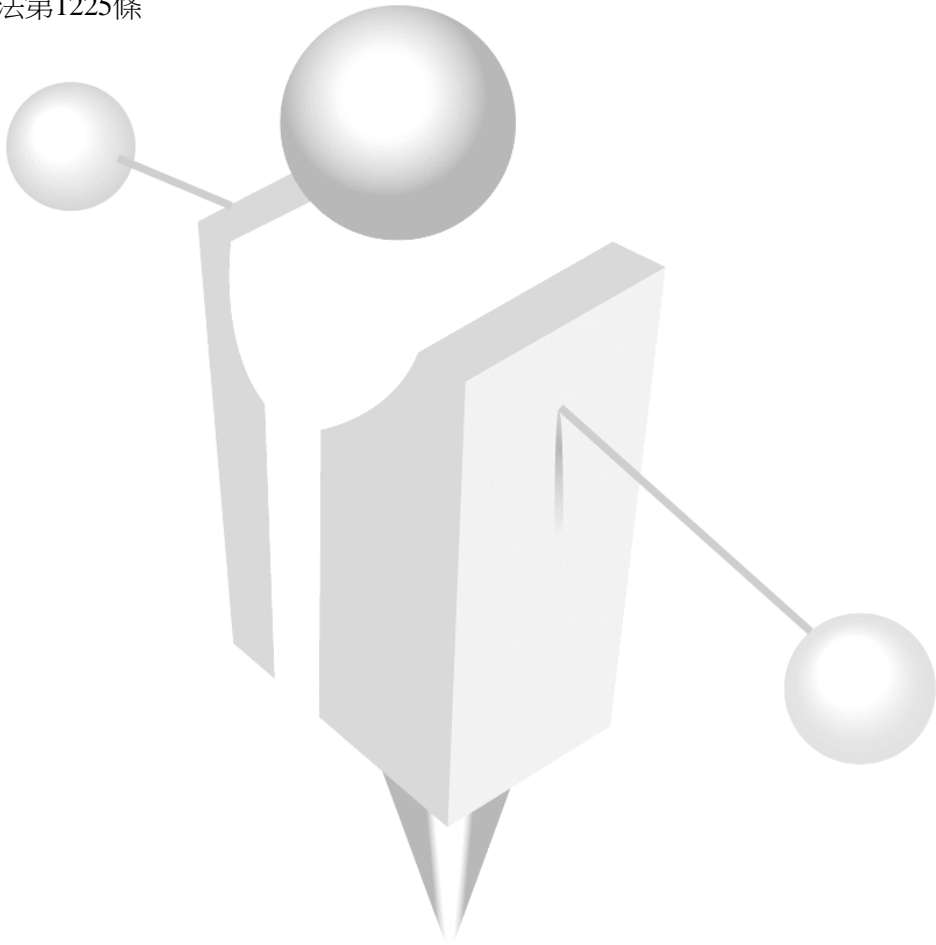
### 2.實務見解

對此爭議，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880號判決之見解認為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之規定：

「此項特留分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，民法就此雖未設消滅期間，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，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，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義，為早日確定有關扣減之法律關係，以保護交易安全，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，即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。」

【相關法條】

民法第1225條

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